

本校112學年度起實施停車收費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為達成本校2050淨零碳排目標，鼓勵教職同仁踴躍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同時更有效管理校園停車空間，並活用停車空檔時段開放訪客臨時停車增加學校收入，本校112學年度起將優化校園車牌辨識系統，並採取停車收費措施，淡水校園、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同步實施，停車證依「一人一證」原則開放申請，舊停車證可沿用至8月31日。

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組長梁清華說明，收費將採「辦證」及「臨停」2種方式，「辦證」依原申請方式辦理，惟須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通行證；汽車收費標準方面，一級主管以上2,000元／學期（提供專用停車位）、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）與進學班／在職專班學生1,500元／學期、兼任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500元／學期、與學校簽約之施工廠商、福利業務廠商、育成中心進駐企業等合作伙伴4,000元／學期；機車為200元／學期，不開放臨停；學生機車則依原規劃，可停放五虎崗及大忠街機車停車場，兩停車場均增設車輛辨識管理系統，欲使用者須申請登記並完成繳費（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免收費）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分機2155葉小姐及3599鄒先生。

此外，總務處近日也不定期於上下班時段安排警衛同仁，手持測速設備對出入校車輛進行測速，藉以提醒教職同仁注意行車速度，總務長蕭瑞祥特別提醒，目前正積極規劃校園行車限速科技執法相關事宜，「校園安全須靠大家共同遵守規則並養成限速習慣，才能建立更安心的校園移動環境，落實校園行的安全。」